

视频委托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乙方：北京红番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一号乐栋 300B 座 329

兹因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视频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遵守下列条款：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《看到光期待光》视频，视频格式为 MP4；
2.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《听见 萌芽》、《看见 成长》、《触见 丰茂》三支串场视频，视频格式为 MP4；

第二条 制作费用

1. 商定拍摄制作费用共 120000.00 元（大写拾贰万圆整），包含《看到光期待光》拍摄制作费用 50000.00 元（大写伍万圆整），《听见 萌芽》、《看见 成长》、《触见 丰茂》三支串场视频制作费用 70000.00 元（大写柒万圆整），乙方应为甲方开具 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签定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制作费 60000.00 元（大写陆万圆整） 作为预付款，视频经过甲方确认验收成片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大写陆万圆整） 尾款；

2. 收到全款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，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 0105 5976 7866 5R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 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公司账号：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3. 制作费用应付至乙方指定银行帐户，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红番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

公司账号：11001094000053003431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和交付方式，足额交付制作费用。
2. 甲方需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。

3. 审片期间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,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。
2. 乙方及其受雇人、代理人,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提供的相应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期限

1. 验收标准:
乙方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创作, 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, 才视为达到验收标准。
2. 验收方式、期限:
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视频制作之后, 交于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验收期间, 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, 以书面、电子信件或者电话的形式要求乙方修改视频作品至符合甲方之需求。乙方修改完成后, 应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, 验收时间重新计算。甲方验收合格的, 应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,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, 都要承担违约责任。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,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,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 无故终止合同的, 则已交付的订金不与退还。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,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 无故终止合同的, 则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订金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可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2. 如乙方有以下情形,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 停止向乙方支付报酬, 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其已收取的订金, 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,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:
(a)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视频作品, 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能交付的;

第九条 其它约定

1. 合同自生效日起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按本合同履行各自之义务, 并行使本合同赋予之权利。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, 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。
3.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 至乙方完成甲方委托设计之视频作品为终止日, 合同书正文内容共叁页,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, 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

2.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议补充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，以补充协议为优先适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13466799005

双方确定合同签字生效日期为：2022 年 8 月 15 日

